

证券代码： 002882

证券简称： 金龙羽

公告编号： 2021-03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醒：

1、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避免不必要的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5号），目前正在组织进行回复。

2、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合作开发固态电池技术及产业化事项受资金状况、政策变化、研发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研究阶段会建立小试或中试生产线试制产品，即使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获得成功，预期在规模化生产线建立之前不会出现大幅盈利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目前，全球约有50多家制造企业、初创公司和高校科研院所致力于固态电池技术，固态电池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商业化应用时间尚不明确。（以上内容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的2020年中国固态电池行业研究报告及天风证券研究报告）。请广大投资者避免不必要的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于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3.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9,500万元-12,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39%-97.88%，上年同期盈利6,316.90万元。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截止目前，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泄露情形，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合作开发固态电池技术及产业化事项受资金状况、政策变化、研发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研究阶

段会建立小试或中试生产线试制产品，即使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获得成功，预期在规模化生产线建立之前不会出现大幅盈利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目前，全球约有50多家制造企业、初创公司和高校科研院所致力于固态电池技术，固态电池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商业化应用时间尚不明确。（以上内容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的2020年中国固态电池行业研究报告及天风证券研究报告），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避免不必要的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5号），公司目前正在组织进行回复。请广大投资者避免不必要的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